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3. 项目预算：22万元
4. 项目报价类型：总价
5. 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6. 采购类别：服务

**（二）项目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和目标：

(一)维修内容: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二级维护、整车及各级维护和小修、保养、维护救援和专项改装、内装饰工作。

(二)免费对维修车辆提供洗车、内饰清洗、救援、搭火、充电、检测服务事故车维修(所有轿车每个月提供二次免费洗车，每年提供一次免费打蜡服务)。

(三)严格按《广东省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技术标准及汽车维修工艺规范实施服务，确保维修质量。在定点维修期间保证车辆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和安全运行。

(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汽车生产厂商指定的配件生产企业为其生产的，经由厂商认证的配套零部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1. 投标人必须配备一辆以上(含一辆)应急上门服务的专用车，保证采购人车辆突发故障不能行驶时及时上门服务。
2. 投标人原则上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如因特殊因素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为保证维修车辆的质量，维修时应向甲方提供零配件货物来源证明文件。将原厂配件、副厂配件分别标识，明码标价，供甲方自行选择确认。

(五)乙方需提供 24小时施救、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 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车辆在深圳市区域内外出途中发生故障需急修的，应及时派员抢修。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相应措施或到达现场。

(六)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甲方用车需要。车辆保养，随到随修，车辆小修1日内完工，若甲方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车辆年度检测必须合格，且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认可。

(七)车辆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0公里或者365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5000公里或者30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至少为车辆行驶2000公里或者10日(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八)必须按规定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和车辆维修档案及车辆信息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服务。设立咨询电话专线。

(九)车辆维修保养出厂后，在保修期内因维修保养技术、配件质量出现的质量故障，需负责无偿返修，直至符合要求为止。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十)车辆进厂维修保养时，乙方需与甲方授权人员共同对车辆检验，确认维修保养工时、实际维修保养使用何种配件、实际价格等，并征得权人员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完成之后，乙方须提供并清楚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包括送修车型、车牌、维修保养项目、实际费用，双方签字确认。此单作为车辆维修保养档案，原件每月要提供给甲方，作为结算参考。

(十一)车辆保养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成本较高的零部件，在征得我院授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司更换。保养过程中，乙方如发现保养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反映给甲方授权人，在取得我院授权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十二)执行车辆维修服务工作。乙方应妥善保存在维修过程中所更换的零部件，以备采购人检查回收。乙方必须有正规的进货渠道，健全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并有维修车辆涉及的零配件进货价格票据资料供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维修情况沟通。在车辆维修期间，乙方要及时将车辆维修情况向报修单位反馈。如超出维修范围、因新增维修项目内容而增加维修费用的，要及时与报修单位联系沟通，协商确定，以避免不必要的投诉和纠纷。  
2.维修保养服务预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工时费 | 元/小时 | 所有维修类别工时费为统一价格，投标人工时费报价不得高于70元/小时，包含税费。 |
| 2 | 材料管理费  加价比例 | % | 即在维修服务商零配件进货价基础上的加价比例填报，所有类别材料均按统一加价比例进行费用结算。 |
| 3 | 年审费用 | 元/部 | 车辆年度检测费用，包含税费。 |
| 4 | 救护车轮胎 | 元/条 | 轮胎规格（原厂）玛吉斯235/65R16G 10PR 121/119N.包含税费（其他车型及型号参照序号2） |
| 5 | 车辆过户（资料更新） | 元/部 | 包括车管所的所有手续及税费 |
| 6 | 二级维护费（小型车辆及其他车辆） | 元/次 | 包括二级维护所有配件及税费 |
| 7 | 二级维护费  （负压车）  粤B39SW8  粤B93SK0 | 元/次 | 包括二级维护所有配件及税费 |
| 8 | 二级维护费（奔驰救护车粤B1V12V粤BG9Q82粤BE110X粤BA3E74） | 元/次 | 包括二级维护所有配件及税费 |
| 9 | 发动机大修费（奔驰救护车粤B1V12V/粤BG9Q82/粤BE110X/粤BA3E74） | 元/次 | 包括发动机大修所有配件及税费 |

说明：

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结算价（增值税发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1＋材料管理费率）＋其它（工时定额参照《深圳市 汽车维修工时定额》执行）；

3.根据招标方车型各种零配件及辅助材料报价。

4.工时费单价控制单价为70元/工时，材料管理费率控制单价为 15%以内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高于控制单价为无效投标。

3.公务车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辆类型 | 车辆品牌 | 发动机号码 | 排气量（升） | 行驶里程（万公里） | 注册日期 | 车辆用途 |
| 1 | 粤BB13658 | 小汽车 | 比亚迪 | 2V2048506 | 0 | 1 | 2022-12-1 | 机要通信车 |
| 2 | 粤BAY0289 | 小汽车 | 埃安牌 | A1203N6192500W | 0 | 1 | 2022-12-1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 3 | 粤B39SW8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M9G067981 | 2 | 1 | 2021-12-14 | 一线救护车 |
| 4 | 粤B3Q86Y | 救护车 | 广客牌 | 80440620 | 3 | 2 | 2017-3-17 | 非在网救护车 |
| 5 | 粤B85NY0 | 商务车 | 广汽传祺 | K288451 | 1.5 | 2 | 2023-12-22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 6 | 粤BS120K | 救护车 | 江铃全顺 | SGP4099 | 2 | 19 | 2009-3-30 | 非在网救护车 |
| 7 | 粤B453L9 | 面包车 | 沈阳金杯 | 8229512 | 3 | 13 | 2010-3-5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 8 | 粤BE1Q60 | 小汽车 | 一汽迈腾 | 241545 | 2 | 8 | 2011-5-7 | 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
| 9 | 粤BA3E74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27297931797351 | 4 | 20 | 2011-7-7 | 非在网救护车 |
| 10 | 粤BG9Q82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27297931864379 | 4 | 12 | 2011-8-3 | 一线救护车 |
| 11 | 粤B1H12V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33684343 | 4 | 5 | 2018-12-21 | 一线救护车 |
| 12 | 粤BE110X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33618640 | 4 | 6 | 2018-12-21 | 一线救护车 |
| 13 | 粤B93SK0 | 救护车 | 北地奔驰 | M9G068263 | 2 | 1 | 2021-12-14 | 一线救护车 |

**（三）项目属性**：

1. 是否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四）采购标的车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品目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总预算（元） |
| 公务车辆维修服务 | 维修服务 | 年 | 1 | 220000 |

##### （五）按照规定及项目情况设置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汽车维修资质二类及以上汽车维修企业（提供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必须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获得AA及以上等级（提供过往年度交通部门或者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考核证明材料）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如公司成立不足3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不存在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情形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天）：365 。
2. 地点：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
3. 付款进度和方式：1．乙方应在交接完工车辆时按月将“结算单”交予甲方。

2．甲方司机或车辆负责人应仔细检查完工车辆，如发现问题应立即以口头形式向乙方提出，如无问题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但甲方司机或车辆负责人以上签字行为不排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之（七）质量保证义务。

3．结算方式为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维修费用，包括维修工时费和材料费。

4. 乙方于每月15日前与甲方核对维修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乙方提交正规等额发票后，甲方按照财务流程以转帐形式将上月修车款转到乙方账户上。

1. 服务期内，中标人若中途无故自行停止服务，造成医院法律风险、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 售后服务24小时在线服务及服务专员。
3.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或自合同约定之日起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 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 （七）评审规则：

1.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